  合同编号：

电视剧《         》（暂定名）文学剧本

# **委托改编合同**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联 系 人：

电子邮件：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件：

乙方编剧（简称“编剧”）：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拟委托编剧创作电视剧《        》（暂定名，片名变更不影响本协议效力，以下简称“该剧”）的剧本，乙方作为编剧就该剧剧本创作的专属代理公司，有权代表编剧签署本协议，乙方代表编剧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在本协议乙方与编剧就本协议下承担连带责任，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集电视剧《XXXX》(名称与集数暂定，最终以发行许可证为准)文学剧本委托改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

### **第1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小说《XXXX》改编成    集电视剧《XXXX》（名称与集数暂定，最终以发行许可证为准，以下简称“该剧”）文学剧本，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

### **第2条 改编要求**

2.1 甲方确认指定乙方编剧        身份证号：        ，负责该剧剧本具体改编、创作、修改、改写、润色工作，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改编时间表》按时向甲方提交乙方编剧创作的故事大纲及人物小传、分集梗概、剧本初稿、修改稿及定稿等成果，并协助甲方提供办理该剧立项、审批等事宜所需的相关材料文件，如立项大纲和编剧授权书等。

2.2 改编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特殊事由不能按期提交而需要延期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最多可以延长 15 天。

2.3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改编时间表》规定的各阶段与该剧剧本相关的工作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书或确认书，如因甲方审稿延迟原因而致延误的，改编周期将自行顺延相应时间，具体以甲方另行指定的时间为准。

2.4 该剧本共    集，故事大纲及人物小传的字数应不少于    字，每集字数应不少于    字、场数不少于    场，分集梗概平均每集不应少于    字，此处字数以电脑统计字符数（不计空格）为准。

2.5 该剧本完成稿为电脑电子版文本稿，且为中文版word格式。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来往稿件及书函均须以电子邮件等能够留存时间、内容等信息存证的形式互通。双方指定交付稿件及书函的电子邮件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指定电子邮箱：

2.6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该剧本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进一步保证，该剧本均系乙方编剧独立创作，未抄袭或剽窃第三方的作品（含甲、乙方享有著作权的其他作品），该剧本内容不含有侵犯他人名誉、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及其他民事权利内容，该剧本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该剧本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且没有违反著作权法、出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该剧本符合社会大众一般审美，剧本主题鲜明，故事情节紧凑连贯，人物形象生动。

2.7 乙方同意，对该剧本认定、验收的权利属于甲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各个阶段的改编成果进行修改、改写或润色。甲方有权提出多次修改意见，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得相反及就同一问题提出前后不同的修改意见。除此之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之其他修改、改写或润色要求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所谓“改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剧本完成后的任何需要的有关人物命运、故事情节、片段以及剧中次要人物关系的变更，但不应涉及对剧本主要剧情的重新塑造。所谓“润色”，是指相对较小的关于剧中人物对话、旁白或者打斗动作情节描写的变更，是对最终剧本的提炼与改进。

2.8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对剧本独家的免费润色服务。在本合同中双方商定的《改编时间表》以及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在对乙方已提交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剧本不做颠覆性的修改的基础上，如需乙方在拍摄现场或其他地点继续协助甲方完成对剧本的润色，由此产生的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第3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剧本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    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需此外向乙方或乙方编剧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整做为定金，该定金计入甲方须向支付的乙方服务费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得以实际/按约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双倍返还定金。

(2)自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电视剧剧本大纲、人物小传并经甲方书面（书面认可是指本协议项下双方指定的电子邮件）认可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期费用：服务费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3)自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电视剧剧本全部分集梗概并经甲方书面（书面认可书面认可是指本协议项下双方指定的电子邮件）认可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费用：服务费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4)自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电视剧剧本    集定稿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书面认可是指本协议项下双方指定的电子邮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费用：服务费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5) 自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电视剧剧本    集定稿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书面认可是指本协议项下双方指定的电子邮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期费用：服务费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6)自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电视剧剧本    集定稿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书面认可是指本协议项下双方指定的电子邮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期费用：服务费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7)根据本剧本拍摄的影视剧杀青前 10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五期费用：服务费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3.3 本合同项下委托改编的剧本集数暂定为    集，如经甲方事先要求和事后验收确认，最终乙方完成该剧剧本集数超过    集，超出部分甲方按照每集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的标准和乙方结算，最终按照本合同项下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实际完成的改编集数为准进行结算。该剧发行许可证所载集数及最终播出平台实际播出集数的增减与本合同项下费用的结算无关。

3.4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按照本合同约定汇入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3.5 双方确认，甲方将款项汇入上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后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自行与编剧进行结算分配，与甲方无涉，编剧无权自行就本合同项下剧本创作直接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付款。

3.6 税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关赋税，乙方应在每次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开具相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或未全部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或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在改编前期及改编过程中如需深入生活及搜集改编必需材料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改编该剧本过程中所发生的医疗费、误工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约定的剧本改编期间，如因剧本改编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剧本研讨或其他与剧本改编相关活动，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第4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因接受甲方委托所创作的或向甲方交付的剧本（文字作品）以及与该剧本有关智力劳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故事大纲、人物小传、分集梗概、剧本初稿、修改稿及定稿等工作成果，以下简称“本剧本智力劳动成果”），其版权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根据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甲方享有该剧本著作权并依据著作权法享有一切著作权人应有的权利。甲方就该剧本及相关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著作权权利及相关权益的享有及行使，不受本协议期限制，亦不受本协议解除、提前终止的影响。

4.2 乙方完全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该剧经甲方投资拍摄成电视剧并正式发行播出后，甲方承诺在其摄制完成的电视剧作品的片头及相关宣传品中为乙方编剧署名，乙方编剧确定使用        为其本剧中的署名，        作为其在剧本、该剧及相关宣传中的署名并就此独立承担责任，署名的具体格式、位置、排列次序、字体大小和措辞等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具体确定。

4.3 甲方在全球所有国家及地区范围内享有该剧本以及与该剧本相关的一切改编和本剧本智力劳动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其享有之期限为中国相关法律或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4.4 甲方有权对本剧剧本摄制的影视剧及其任何形式的衍生品享有完整知识产权，并有权自行进行任何形式之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发行、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销售等）。甲方亦有权对剧本及本剧本智力劳动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改编、再次改编、创作、商业开发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摄制为电影、电视剧及进行翻拍、制作系列游戏或改编创作为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所列的所有作品种类的作品，由此产生的作品及产品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单方享有，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等作品及产品的使用方式。甲方进行前述剧本及本剧本智力劳动成果的改编及再次改编等，无须征得乙方和乙方编剧同意，也无须再向乙方和乙方编剧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在对本剧剧本及本剧本智力劳动成果进行使用、再度创作改编、衍生品等创作开发过程中，对该剧本所引用的篇幅、改编的尺度、修改的范围等均由甲方自行决定，乙方和其他任何第三方均无权予以干涉，但甲方的上述改编行为不得有损乙方、编剧和该剧本的形象及声誉。

4.5 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有权根据需要对该剧本进行修改或再创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剧名、修改剧本、变更人物及线索、主要故事情节等。

4.6 在该剧本改编的各个阶段，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每一阶段改编成果后及时进行确认，向乙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书或确认书（书面认可是指本协议项下双方指定的电子邮件），并在确认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该书面修改意见可以以邮件、剧本讨论会会议记录或其他方式体现，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意见及要求对本阶段的工作成果进行重新修改或调整相应改编成果，并且在得到甲方的电子邮件意见通过后，或在得到甲方向乙方银行账户支付相关工作阶段款项视作意见通过后，方可继续进行下一阶段的创作。甲方享有剧本的终审权，如双方对剧本持有异议，应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对剧本进行修改至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就本剧本的修改、改写、润色工作不限次数。

4.7 乙方在根据本协议规定完成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取足额报酬。

4.8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改编、修改并完成该剧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针对剧本组织的策划会，并针对策划会内容调整剧本。

4.9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乙方编剧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该剧前期、拍摄期、后期宣传工作。甲方有权因本剧宣传的需要，使用乙方、乙方编剧的姓名、署名、肖像及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无需向乙方和乙方编剧支付费用。

4.10 在对该剧宣传口径上，乙方和乙方编剧须服从甲方宣传部门的统一安排，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如乙方和乙方编剧在未得到甲方认可的条件下，擅自接受媒体及相关部门的采访或自我炒作，对该剧造成不良影响，甲方保留法律诉讼权利。

4.11 乙方和乙方编剧保证该剧本是由乙方编剧亲自改编完成，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改编；并保证该剧本为乙方编剧独立改编，不存在任何不合理借鉴，如因抄袭、不合理借鉴等发生相似作品出现等有关著作权侵权纠纷，以及侵犯他人隐私权、名誉权等人身权利的侵权纠纷，乙方和乙方编剧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免责，甲方将不承担任何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并保留对乙方提出诉讼和追索全部损失赔偿的权利。如乙方和乙方编剧违反前述保证的，甲方有权终止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如该等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12 乙方和乙方编剧保证：在改编期间及将该剧本交付甲方后，未将也不会将该剧本的全部或部分或将其内容修改后以原名称或更换名称进行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和乙方编剧进一步保证不得以本剧本大纲为蓝本另行创作其它任何形式的作品，不得创作任何与本剧本内容或情节雷同或类似的作品，不得使用本剧本名称另行创作，乙方和乙方编剧亦不得再使用本剧本中的世界观、人物、元素等创作其他任何形式的作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乙方编剧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剧本的故事情节，或乙方和乙方编剧另行自行使用，或由该剧本产生相似效果的内容元素进行其他创作。

4.13 乙方和乙方编剧不得私自携带该剧本参加任何展映或评奖活动，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参加展映或评奖活动，如获得编剧类目之奖项，奖金及荣誉归乙方编剧和/或其他参与本剧本剧编写创作的编剧（如有）所有。但其他类目奖项及政府、组织对制片方的物质及荣誉奖励归甲方所有。如本剧或剧本获奖，乙方有权参加颁奖仪式，差旅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14 根据本剧本创造的影视剧在国内播出，研讨，或参加国内外电视节展出、竞赛等活动时，甲方可以邀请乙方参加，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4.15 乙方编剧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后，乙方编剧严格遵循知名人士或公众人物应当承担的良好社会形象，不会发表、传播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言论及不利于甲方及该剧的言论（如支持台独、藏独、港独、疆独或反华、反党等），也不会发生与社会道德或公共秩序相背离的行为或发生与公众人物所肩负责任不符的行为。乙方编剧理解、知晓和认可，如违反前述承诺，或者因乙方编剧的行为导致影视主管部门将乙方编剧确定为慎用影视演职人员、或者导致电视台、网络、院线等播映机构拒绝采购、拒绝播映乙方编剧所参与的影视剧，将导致该剧及其投资方的投资损失和预期利益落空，乙方编剧自愿放弃在该剧中的署名权。

4.16 甲方对该剧享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尊重甲方对于该剧的拍摄构想及制作安排，并根据甲方要求，在不影响故事主线和人物情感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该剧创意、制作及广告植入等属于编剧所涉及的一切工作。

4.17 乙方编剧特别声明：知悉并确认本合同项下各项合作内容，并同意遵守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

4.18 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就本剧开发的电视剧、电影项目，给予乙方不超过 5 %优先投资权，甲方以书面形式将电视剧、电影项目开发方案通知乙方，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该等通知后10日以书面形式答复甲方，若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仍未书面答复或明确答复的，则视乙方自动放弃本权利。

### **第5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5.1 本合同一经各方签署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需要就本合同条款进行增加、减少、修改或补充的，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5.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超过30日后，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意愿完成剧本，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据实际使用乙方改编成果的比例及对使用部分对该剧本的整体贡献最终决定是否给乙方署名并结算相关费用，乙方所改编的剧本以及相关工作成果的所有版权和知识产权仍归甲方单方所有。

5.4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各阶段的剧本改编，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之义务，或按照修改时间表中对该剧本各阶段修改两次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修改时间表中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剧本或相关工作成果的，且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作如下调整：

5.4.1 决定增加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则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仍归乙方所有，原定乙方后续费用由乙方与增加的第三方进行分配（具体条件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如乙方分集梗概经甲方书面确认，此后增加第三方协助乙方进行剧本创作，乙方编剧享有编剧署名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乙方改编成果的比例及对使用部分对该剧本的整体贡献最终决定乙方编剧署名顺序、具体方式。

5.4.2 决定变更编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解约后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已改编的该部分作品，则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但后续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编剧对该剧本的署名权具体如下：

  (1) 如乙方交付分集梗概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乙方改编成果的比例及使用部分对该剧本的整体贡献最终决定是否给乙方编剧署名及署名的具体方式、顺序；

  (2) 如乙方交付的分集梗概经甲方书面确认，但剧本初稿前十集以内未达到甲方要求，且甲方在最终影视作品中使用乙方改编成果的，乙方编剧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乙方改编成果的比例及使用部分对该剧本的整体贡献最终决定给乙方编剧署名的具体顺序、方式。

但各方同意，无论甲方是否最终使用、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的剧本或相关工作成果的，乙方交付的本剧剧本及相关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仍归甲方所有。且无论乙方所交付的剧本创作成果是否通过甲方验收或甲方是否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的，乙方及乙方编剧均不享有该剧本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及乙方编剧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发表、使用、再创作、改编该剧本以及改剧本的任意部分。

### **第6条 保密条款**

6.1 各方同意：本合同相关信息及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所有的信息或资料均属于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剧本及有关该剧剧本的改编设想、修改及讨论、内部会议的内容及有关该剧本策划事宜的决定决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编剧不得擅自向任何人或者机构透露、或者在任何媒体上就上述问题发表任何言论，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但因就本合同向会计师、律师等寻求咨询意见或因纳税需要披露不视为违反保密条款，披露方应要求接受方对所披露的内容予以保密，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6.2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未生效、解除、终止、履行完毕、无效而失效，有效期为永久。

###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10日内予以纠正，并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合法方式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害，如违约方未予纠正或未按守约方要求进行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如甲方迟延支付费用，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费用的0.1%作为滞纳金，但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的除外。

7.3 乙方迟延交付各阶段剧本，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费用的0.1%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费中抵扣。逾期15个工作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交付的该剧本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仍未交付合格剧本，甲方有权拒付费用直至乙方交付合格的剧本。

7.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对本合同的违约都不能终止或影响甲方对于该剧本及依据该剧本拍摄的电视剧所有权和著作权的享有，也不影响乙方对于本合同附随义务的履行。

7.5 本协议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摄制项目的成本及预期收入、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应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罚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

### **第8条 通知**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按本合同首部所列的通讯方式送达。

8.2 本协议首页所载明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均为各方确认之有效送达地址，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函告更新通讯方式和地址。否则，按原通讯方式发出的信息和函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 **第9条 免责条款**

9.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9.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在发出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双方认可的时间，且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9.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 **第10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及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11条 其他**

11.1 除本合同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盖章并乙方编剧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11.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壹（1）式贰（2）份，甲乙双方各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甲乙双方知悉并约定，甲方先于乙方签字盖章的，乙方须于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10日内将双方签字盖章版合同原件返回至甲方处（以快递邮戳或甲方负责人当面签收日期为准）。否则，除非甲方书面认可，本合同甲方签字盖章版将作废，而无论乙方是否在前述时限内签字盖章。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原件延迟到达甲方不在此限。

（以下无正文，由各方签字盖章）

附件：

1.乙方编剧身份证复印件；

2.电视剧《        》文学剧本《创作时间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编剧（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电视剧《        》（暂定名）文学剧本

## **创作时间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成    字简纲、完整故事大纲、人物小传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成    至    分集大纲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根据意见修改完成        至        分集大纲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成        至        分集大纲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根据意见修改完成        至        分集大纲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成        至        集初稿剧本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根据意见修改完成        至        集二稿剧本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成        至        集二稿剧本

甲方（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编剧（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